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0203民初496号

孙耐军（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3****8175）：

本院受理的原告查月德与被告孙耐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3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孙耐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查月德货款45

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孙耐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23日

承办法官：褚一彬

联系电话：

书记 员：应锦姣

联系电话：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

邮政编码：315016

官方微博：宁波海曙法院

官方微信：宁波海曙法院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5-23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